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0,829,874.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4	0009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1,635,465.46份	39,194,409.3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绝对收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11-3
传真		0755-23999800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		518026	518001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谢永林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C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C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56,604.69	1,761,987.89	13,320.48	5,705.15	-	-
本期利润	-7,462,685.59	-2,222,505.99	-487,144.82	-234,743.7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3	-0.0218	-0.0018	-0.001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1%	-4.01%	-0.20%	-0.2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7	-0.0422	-0.0018	-0.001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5,094,068.35	37,538,822.22	263,329,923.75	126,516,764.8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9	0.958	0.998	0.998	-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9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A

项目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4%	0.27%	-2.32%	0.15%	-0.62%	0.12%
过去六个月	-1.74%	0.25%	-1.43%	0.11%	-0.31%	0.14%
过去一年	-3.91%	0.35%	-1.64%	0.09%	-2.2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	0.35%	-1.62%	0.09%	-2.48%	0.26%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4%	0.27%	-2.32%	0.15%	-0.62%	0.12%
过去六个月	-1.74%	0.26%	-1.43%	0.11%	-0.31%	0.15%
过去一年	-4.01%	0.35%	-1.64%	0.09%	-2.3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35%	-1.62%	0.09%	-2.58%	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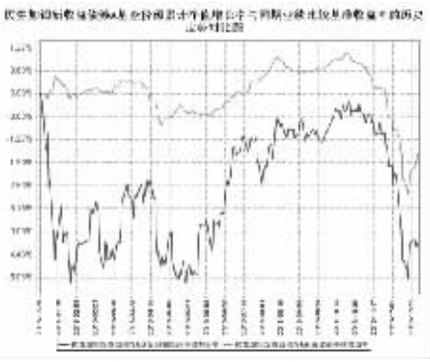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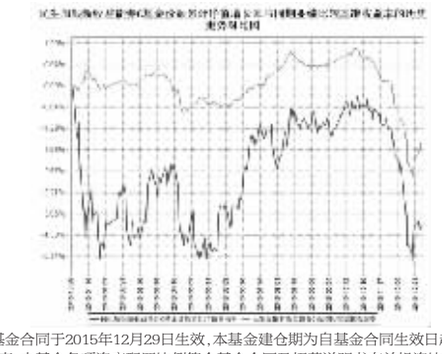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9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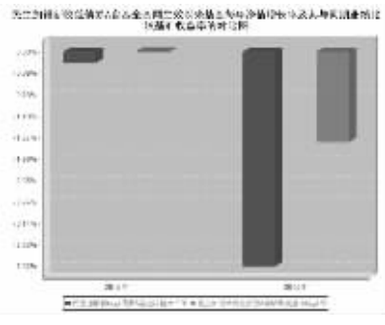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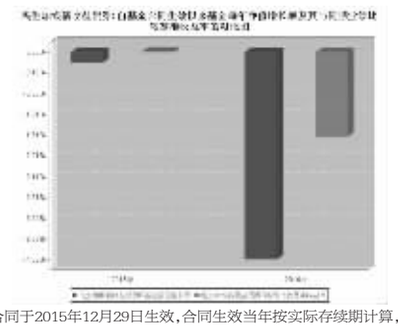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耘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转债优选、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民生加银新动力混合、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年12月29日	-	22年	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慧鹏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民生加银鑫瑞债券、民生加银鑫盈债券、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月4日	-	6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曾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中国经济整体表现平稳,供给侧改革取得成效,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上半年,债券市场面临无序违约和地产市场回暖的双重冲击,下半年又遭遇到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流动性压力。纵观全年,市场仅有短暂的交易窗口,债券基金整体表现不佳。股票市场在年初经历了大幅下跌之后,全年震荡回升,但结构分化明显,部分高估值品种表现不佳。

本基金在年初遭遇了股票市场的大幅下跌,年底在债市下跌过程中又遭遇了较大规模的赎回,仓位被动提升,整体表现不太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0.959元,本报告期内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本基金C份额净值为0.958元,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本基金认为,央行偏紧的货币政策将导致金融机构的负债端持续承压,同时上半年的基建投资和补库存需求将带动经济持续回暖,债券市场短期内没有趋势性机会。但目前部分短久期债券以具备配置价值,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此外,波动较大的市场往往会出现超调的机会,带来长端债券交易波段的可能,本基金业也将密切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姓名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950520_H1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和自201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自201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44,648.02	30,819,651.30
结算备付金		1,550,642.95	-
存出保证金		18,446.3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4,755,889.23	59,110,712.27
其中:股票投资		122,491,910.53	59,110,712.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2,263,978.7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000,000.00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7,194,126.46
应收利息	7.4.7.5	11,990,393.05	16,239.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97,260,120.21	407,140,72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7,237,613.09
应付赎回款		39,349.8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846.48	10,703.00
应付托管费		43,626.96	1,605.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52.27	694.6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0,320.78	43,424.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9,833.3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00	-
负债合计		34,627,229.64	17,294,040.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90,829,874.81	390,568,577.1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8,196,984.24	-721,88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632,890.57	389,846,68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260,120.21	407,140,729.15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90,829,874.81份,其中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59元,份额总额651,635,465.46份;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58元,份额总额39,194,409.35份。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30,028.13	-659,751.20
1.利息收入		24,100,193.33	81,162.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4,476.14	16,239.12
债券利息收入		22,937,071.7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8,645.41	64,923.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6,614.6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10,269.9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56,313.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419,428.5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503,784.16	-740,914.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7.32	-
减:二、费用		7,155,163.45	62,137.33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3,997,733.44	10,703.00
2. 托管费	7.4.9.2.2	599,659.95	1,605.45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99,999.60	694.69
4. 交易费用	7.4.7.19	177,035.95	48,734.19
5. 利息支出		2,100,734.5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00,734.51	-
6. 其他费用	7.4.7.20	180,000.00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5,191.58	-721,888.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5,191.58	-721,888.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568,577.13	-721,888.53	389,846,688.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685,191.58	-9,685,19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0,261,297.68	-17,789,904.13	282,471,393.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2,739,672.27	-21,624,017.85	531,115,654.42
2.基金赎回款	-252,478,374.59	3,834,113.72	-248,644,260.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829,874.81	-28,196,984.24	662,632,890.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568,577.13	-	390,568,577.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21,888.53	-721,888.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568,577.13	-721,888.53	389,846,688.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吴剑飞_____ _____周吉人_____ _____洪锐珠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2号《关于准予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50520_H1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390,498,948.43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9,628.70元,以上是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90,568,577.13元,折合390,568,577.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